

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1、收容人運動及健身空間安排之情形	(一)肥胖問題為全球健康關注焦點，收容人之健康亦應納入重視。 (二)建議監所應考量空間限制下之彈性運用，增進收容人運動機會。 (三)可強化室內健身選項或增加運動器材，提升運動成效與多樣性。	(一)根據監獄行刑法規定除國定例假日、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，應給予受刑人每日運動一小時。本監活動中心屬戶外場所，每周排定時間供收容人戶外運動；其餘時段於舍房內可從事緩和運動，如甩手功及仰臥起坐等。 (二)教誨師定期安排文康活動，如籃球、桌球、羽毛球等球類運動比賽，同時增加收容人的分數或獎狀，提升假釋機會。
2、小組召集人推選及後續訪視計畫訂定。	(一)應確認本屆小組召集人選出情形，確保會議與訪視工作具代表性與效率。 (二)推動訪視計畫應具體可行，並強化追蹤與成效監督。 (三)建議機關提供協助與建議，促進小組功能正常運作。	協助小組召集人推選、紀錄推選結果，並針對訪視計畫提供建議，強化與外部視察小組聯繫以利爾後運作順遂。